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 Hypebeast Limited (「本公司」) 自願刊發。

本公司得悉部分媒體報導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在置地廣場舉行的私人派對活動發生燈光相關事件。部分賓客於出席私人派對後報告出現身體不適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該事件原因已交由保險公司進行調查。本公司已尋求法律顧問就該事件提供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事件之影響，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有關任何重大進展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